

台灣民眾黨入黨申請表

基本資料

入黨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入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入黨(請填寫再入黨聲明)		
真實姓名		帳號 <small>(至少6碼，需為英文及數字組合)</small>	
出生年月日(西元)		身分證字號 <small>(預設密碼)</small>	
行動電話		介紹人/介紹單位	
電子信箱			
戶籍地址 <small>(須與身分證內資訊相符)</small>			
通訊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	

證件資料

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	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再入黨聲明(請說明前次退黨經過，以及本次入黨理由)

- 1、本人已年滿 16 歲並具中華民國國籍，認同台灣民眾黨之價值理念，並願遵守章程之規定。
- 2、本人同意授權台灣民眾黨使用本人個資，範圍如附件一；以上資料如有不實，願受黨紀處份。
- 3、本人確定無下列情形：(1)參加犯罪組織。
(2)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，或曾因犯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，且未受緩刑之諭知確定，假釋或執行期滿未達五年者。
- 4、本人同意如填寫資料與本人所提供之國民身分證資料不符時，依國民身分證所記載資料為準，貴黨得逕行更正。
- 5、本人同意如有虛偽不實、偽造、變造等情形，經嗣後發現，貴黨得拒絕入黨或予以除名處分，並得不退還所繳納費用外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6、此入黨申請書正本由地方黨部妥善保管，副本檢送中央黨部備查。

申請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	申請人：
經手人(地方黨部代操作者)：	<small>(具結確認上述聲明)</small>

【入黨申請須經中央黨部審查，如審查未通過者，則本入黨申請書無效】

【附件一】台灣民眾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

台灣民眾黨（以下簡稱本黨）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告知並徵求您同意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：

- (一) 本黨係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三) 本黨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；如網頁所列各項個人資料填寫欄位。
- (四)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黨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(五)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- (六)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1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2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3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4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5、請求刪除。

但本黨各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，本黨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- (一) 本黨係基於黨務運作需求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黨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黨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本黨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之效力：

- (一) 當您於下方同意授權人處簽名或蓋章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聲明之所有內容。
- (二) 本黨保留隨時修改本規範之權力，本黨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黨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依上述第一條第六款向本黨主張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黨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(三)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聲明內容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相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同意授權人：_____（簽章）